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勞簡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偉盟
訴訟代理人　萬維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判斷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所稱「本件勞動契約之約定」、「原告勞務提供地為澎湖地區」云云，皆非真實，蓋本件兩造並無勞動契約，亦不存在僱傭關係，相對人從未為聲請人提供勞務，遑論所謂勞務提供地。又本件雖經澎湖縣政府調解不成立，然當時聲請人曾向澎湖縣政府提出「調解應安排在臺中進行」之意見，遭承辦人員覆以「不出席即開罰」等語，迫使聲請人出席該次調解。而聲請人即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0樓之1，爰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訴訟係基於兩造所訂立勞動契約及勞工法令所生民事上

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並以相對人即勞工為原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於勞動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。

㈡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勞務提供地為澎湖縣，為本院轄區，佐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曾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聲請人陳稱：「因兩條路線（北環、湖西）都在籌備階段，公司後來決定沒有要繼續經營，資方認為分公司還沒成立，也沒辦法加勞健保……」等語，有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及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」，可認本件勞務提供地係在澎湖縣。是相對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管轄並無違誤。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